

附件一

107學年度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總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		
負責窗口	陳榮宗	Email	sz937575@tn.edu.tw
		電話	6552524*11
預期成效	1. 提升教師國語及數學領域教學能力。 2. 透過數群運作磨合教師研究與分享教學技巧。 3. 鼓勵教師不藏私勇於提供教學經驗進行交流。 4. 建議校內教師社群運作模式，建構教師合作默契。 5. 利用課室觀察、議課與說課，提升教師相關領域教學成熟度。		
學校正式老師與代理教師人數(概估)	11人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學年會議名稱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學年會議名稱		人數(人員名單詳附件)
	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		11人
	數學領域教學研究會		11人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主任 顏弘欽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顏弘欽

校長：

新生國小  
校長 陳榮宗

說明：

1. 本章彙整表由學校承辦社群窗口填寫，若學校提出8個社群則會有8張附件
2. 12班以上(含12班)每校申請5-9個社群。12班以下依學校需求提出申請(至少2個社群)。

107學年度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						
召集人	陳榮宗		Email	sz937575@tn.edu.tw			
			電話	6552524*11			
社群名稱	國語文教學研究會						
預期成效	1.教師從本學年度社群運作過程，提昇國語文閱讀教學專業知能。 2.教師經由國語文領域說課、觀課與議課增加閱讀教學經驗，提升教學專業。 3.教師透過國語文領域研討活動，相互觀摩與成長，提升專業知能。 4.教師參與國語文領域運作，提高主動分享創意教學願意，教學相長。 5.教師從國語文領域社群運作運作過程，形成社群運作模式，建構班級閱讀教學模式。						
社群成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顏弘欽		李淑君				
	陳今屏		郭秋君				
	周明生		張丁允				
	陳閔永		陳俊吉				
	王淑芸		葉采宜				
	陳允捷						
實施期程 (學習領域或學年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3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107.8.29	上午	研討國語文領域學生學習診斷分析	會議室	召集人	11
	2	107.9.05	週三下午	學生學習策略討論	會議室	召集人	11
	3	107.10.17	週三下午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策略討論	會議室	召集人	11
	4	108.2.27	週三下午	1.教學內容共同備課 2.國語文領域說課與討論分享	會議室	召集人	11
	5	108.3.20	週三下午	課室觀課、議課	觀課教室	召集人	11
	6	108.4.24	週三下午	活動成果製作與研討	會議室	召集人	11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顏弘欽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顏弘欽

校長：

新生國小 陳榮宗  
校長

說明：

1.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107學年度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						
召集人	陳榮宗		Email	sz937575@tn.edu.tw			
			電話	6552524*11			
社群名稱	數學領域教學研究會						
預期成效	1.教師從本學年度社群運作過程，提昇數學領域教學專業知能。 2.教師經由數學領域說課、觀課與議課增加數學教學經驗，提升教學專業。 3.教師透過數學領域研討活動，相互觀摩與成長，提升專業知能。 4.教師參與數學領域運作，提高主動分享創意教學願意，教學相長。 5.教師從數學領域社群運作運作過程，形成社群運作模式，建構班級閱讀教學模式。						
社群成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顏弘欽		李淑君				
	陳今屏		郭秋君				
	周明生		張丁允				
	陳閔永		陳俊吉				
	王淑芸		葉采宜				
	陳允捷						
實施期程 (學習領域或學年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3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107.9.05	週三下午	研討數學領域學生學習診斷分析	會議室	召集人	11
	2	107.10.03	週三下午	學生學習策略討論	會議室	召集人	11
	3	107.12.19	週三下午	提升學生數學學習成效之教學策略討論	會議室	召集人	11
	4	108.3.13	週三下午	1.教學內容共同備課 2.數學領域說課與討論分享	會議室	召集人	11
	5	108.4.17	週三下午	課室觀課、議課	觀課教室	召集人	11
	6	108.5.22	週三下午	活動成果製作與研討	會議室	召集人	11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顏弘欽**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顏弘欽**

校長：

**新生國小  
校長 陳榮宗**

說明：

1.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509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臺南市107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計畫						
編製日期：106年5月08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 元，申請金額：5000 元，自籌款：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3038		
24印刷裝訂費與廣告費	式	1	1000	1000	社群活動資料印刷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1000	2000	▲內聘講師鐘點費 1.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互支。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38	38	單位二代健保費用	
3材料及用品費				1962		
32用品消耗	式	1	1962	1962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合計				5,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p>註：</p> <p>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p> <p>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p> <p>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p> <p>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p> <p>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p> <p>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p> <p>(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2)內部場地使用費。</p> <p>(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p>						